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訴字第19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傅敏臻律師

　　Ａ０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60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15,107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6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兩造前為配偶，於民國107年5月11日成立本院107年度司家調字第110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兩造同意離婚，並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於107年7月6

日成立本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254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就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扶養費，被告同意不會向原告請求扶養費。惟被告嗣後竟反悔，而於114年6月9日向原告請求給付Ａ０３之扶養費，經鈞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原告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5,107元，原告提起抗告後經鈞院於114年5月13日以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9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是被告之行為違反和解筆錄，致原告需支出本應由被告負擔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之扶養費，方請求被告賠償之。

㈡先位聲明部分：

1.被告以未成年子女Ａ０３名義，向原告請求給付其扶養費，違反系爭和解筆錄甚明，是原告主張履行和解筆錄、民法第226條第1項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6,420元，於法有據。

2.被告依系爭和解筆錄之約定，即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原告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至其成年之日止之全部扶養費，而應單獨自行負擔之。被告明知該情，仍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未成年子女對原告請求前開將來扶養費之請求，並獲勝訴裁判確定，致原告額外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責任，顯已違反系爭和解筆錄之約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至未成年子女成年即18歲之日止支付扶養費之損害，自屬原告所受之損害，則原告依系爭和解筆錄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扶養費，自屬有據。此外，由於被告違反系爭和解筆錄致原告所受損害，被告顯屬可歸責，故原告得按民法第226條第1項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被告本無法律上原因卻享有免負擔本應負擔之扶養費利益，並致原告受有負擔扶養費之損害，原告亦得按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之。

3.而上開所造成原告之損害，現因系爭裁定而使被告隨時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而受有此扶養費之損害，是原告所受之扶

養費損害發生蓋然性甚高，自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系爭裁定既命原告應於113年9月9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被告15,107元，又113年9月9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總計60個月，則被告所致原告所受之損害為906,420元【計算式：15,107元x60個月＝906,420元】。

4.是原告按系爭和解筆錄第2點、民法第226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向被告請求給付906,420元，於法有據，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

㈢備位聲明部分：

倘認原告就部分扶養費尚未按月給付被告扶養費而未有所受損害，故無預為請求之必要，而不得一次請求給付906,420元，然原告現已先給付113年9月至114年11月之扶養費共226,605元、訴訟費用2,000元，共計228,605元，則此部分自屬原告所受損害；且按系爭裁定，原告日後仍須按月給付被告15,107元，此部分屬原告之所失利益，則原告自得按系爭和解筆錄、民法第226條第1項向被告請求賠償，是被告應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15,107元，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

㈣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於105年6月7日時便曾就身心障礙狀況進行鑑定，其身障類別為新制1類，障礙等級為中度，而兩造間就系爭和解筆錄簽立時間乃107年7月6日。是後續未成年子女Ａ０３經診斷出如「非特定焦慮症」、「有憂慮情緒的適應障礙症」與新制1類的中度障礙顯有關聯性（即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足證未成年子女Ａ０３經診斷有「非特定焦慮症」、「有憂慮情緒的適應障礙症」非屬被告當時完全不可預料者。況被告所主張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患有「非特定焦慮症」、「有憂慮情緒的適應障礙症」一事，如不予變更系爭和解筆錄，是否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被告均未舉證之說明之。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於校內的學習況況、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未成年子女Ａ０３現有相關病症，然其是否確因罹患此等病症而必須支出鉅額醫療費用

而使其生活困窘，致系爭和解筆錄，將顯失公平，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則縱使Ａ０３患有被告所稱之病症，然若按系爭和解筆錄為履行仍無顯失公平之虞者，自無情事變更之適用！

㈤聲明：

1.先位聲明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906,420元，及自114年11月14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28,605元，及自114年11月14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⑵被告應自114年12月9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15,107元。如被告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⑶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㈠兩造未曾約定Ａ０３之扶養費用由被告單獨負擔：

1.兩造於107年7月6日協議未成年子女Ａ０３親權時，因被告不強求原告一定要給付多少錢，但又希望原告能視其狀況多少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費，故未明確約定扶養費用，僅約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由原告負擔，至扶養費則視原告狀況給與，從系爭和解筆錄未約定Ａ０３扶養費由被告單獨負擔甚明，可證兩造對於Ａ０３之扶養費並未有明文之約定，自不得認定兩造有針對Ａ０３之扶養費已為約定。

2.原告在離婚前已經離家逾1年，未成年子女長期由被告及其親友照顧，被告自認可爭取未成年子女之單獨親權，又離婚時未成年子女年僅不到7歲，被告無放棄未來13年之扶養費請求之理。至系爭和解筆錄第2條之約定，乃因兩造提及原告離婚前就未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故被告同意拋棄「過去」之扶養費請求權，至於尚未發生之扶養費自無拋棄

之可能。

㈡縱鈞院認定兩造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由被告單獨負擔，然其患有情緒障礙症狀非兩造調解時所得預見，被告自得主張情事變更，認定原告也應負擔扶養費用：

1.原告於離婚前就離家而對Ａ０３不管不顧，或原告之行為已造成Ａ０３傷害，然近年來Ａ０３曾有過自殘、傷害自己、和同儕發生過的衝突等事情，需要家人、學校老師、衛生所、社會局、教育局的人員、身心科醫生協助處理。Ａ０３陸續發生在課堂時吼叫，甚至突然情緒失控在社群軟體罵同學，有拿刀追同學、甚至113年間拿美工刀割傷自己，於114年5月間從2樓往下跳受傷等大小狀況不斷，經精神科確定患有非特定的焦慮症，有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學校也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與Ａ０３一同上課。

2.兩造離婚後，被告及被告之母為照顧Ａ０３付出心力甚多，每每需到學校處理Ａ０３的狀況，與同學家長溝通，更需要的是與Ａ０３溝通，Ａ０３就像不定時炸彈隨時會發生狀況，被告及被告之母身心皆承受極大壓力。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於「兩造離婚前」，並無任何情緒障礙問題，而係「兩造離婚後」，未成年子女Ａ０３始漸漸產生情緒問題，而近年來其情緒障礙症狀愈發嚴重，並於今年經專業醫師診斷出為「非特定的焦慮症」及「有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此乃兩造107年簽立系爭和解筆錄時所完全不能預料。

3.縱鈞院認定原告得主張不當得利，也僅能主張已給付之226,605元，因鈞院縱以系爭裁定命原告按月給付Ａ０３15,107元，然在原告實際給付Ａ０３扶養費前，原告尚未有實際受損害，原告可能未如期或無能力付款，在被告未實際給付扶養費前並未「受有損害」。

㈢Ａ０３於103年間因還不會說話至成大醫院檢查，當時醫生僅說不會說話也屬於智能障礙的一種，而後續Ａ０３自行學習講話與其他孩童無異，兩造並未特別將Ａ０３帶回診或是後續治療。再者，兩造皆非醫護相關背景，對於Ａ０３罹患

非特定焦慮症、有憂慮情緒的適應障礙症，非生活經驗可以預料，屬不能預見。且情事變更以兩造當初約定所不能預見，且依原本約定顯失公平，即可請求調整，至於原告稱須符合生活窘迫始得提出，乃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被告為照顧罹有疾病的Ａ０３除了支出金錢外，更付出較多勞力、心力及時間，此為當初兩造協議所未料想，亦應評價為扶養費用之一部分。Ａ０３之病情縱非在經濟上造成被告生活窘迫，然倘依系爭和解筆錄由被告單獨承受照顧Ａ０３所耗費的金錢、時間、心神，對被告亦屬顯失公平，故有調整之必要。

㈣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提出請求扶養費乃正當法律權利行使。甚者，系爭裁定之乃未成年子女Ａ０３主動要求原告應履行扶養費責任，且給付扶養費案件之當事人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３及原告，該二人使用司法資源而支付訴訟費用2,000元，難認原告受有何損害，更難認損害為被告造成。是以，原告向被告請求2,000元損害賠償，洵無理由。

㈤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本院107年度司家調字第110號離婚事件中，兩造於107年5月11日調解離婚成立，製作系爭調解筆錄，兩造同意離婚，並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司家調卷第21頁）。

㈡本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254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中，兩造於107年7月6日和解成立，製作系爭和解筆錄，和解條件如下：

1.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被告單獨任之。

2.被告拋棄對原告請求關於Ａ０３之扶養費用。

3.在不違反Ａ０３正常作息情況下，原告得隨時探視Ａ０３。（司家調卷第23頁）

㈢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曾在本院對原告提起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經本院於114年1月24日以系爭裁

定，命原告應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ＡＯ３15,107元，如原告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嗣原告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4年5月13日以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司家調卷第25-43頁）。

㈣原告已依系爭裁定，支付未成年子女ＡＯ３扶養費226,605元（113年9月起至114年11月止）、訴訟費用2,000元，共計228,605元。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㈠原告先位依系爭和解筆錄、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06,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㈡被告備位依系爭和解筆錄、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8,420元，及自114年11月14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自114年12月9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15,107元，如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1116條之2、民法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父母離婚後，自應各依其經濟能力、身分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縱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亦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他方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部義務，未成年子女仍得請求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給付扶養費。是離婚協議約定一方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父母內部間之債務承擔契約，並無免除他方扶養義務之效力，雖不得拘束未成年子女，惟於父母內部間仍發生拘束力，故父母之一方未依約單獨負擔子女扶養費，致他方須代為負擔者，他方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向應負擔之

一方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㈡查兩造於簽立系爭和解筆錄時，該筆錄第2點記載「被告拋棄對原告請求關於Ａ０３之扶養費用」，並未區分拋棄過去或未來之扶養費用，兩造真意即由被告自行負擔未成年子女Ａ０３之扶養費用，不會再向原告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被告抗辯當時係約定拋棄過去而非未來之扶養費云云，自非可採。次查，系爭和解筆錄固僅拘束兩造當事人，不及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３，且原告亦不得據以免除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給付扶養費之外部義務，惟被告另以未成年子女Ａ０３之名義對原告聲請給付扶養費，並經本院裁定獲准且確定在案，致原告需額外給付Ａ０３之扶養費（詳如兩造不爭執事項㈢所載），顯然違反系爭和解筆錄中兩造協議Ａ０３之扶義費均由被告負擔之約定，而致系爭和解筆錄第2點已無法履行，被告自屬可歸責且使原告因而受有應給付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扶養費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

㈢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次按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要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民事判決參照）。查系爭裁定命原告應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Ａ０３扶養費15,107元，如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並已確定在案，故未成年子女Ａ０３得向原告請求上開期間扶養費之債權已確定存在，僅部分請求權尚未到期，原告主張上開扶養費依系爭和解筆錄，實係由被告所負擔，而造成原告之損失，被告恐有不履行之虞，故預先請求上開期間內之扶養費總計906,420元（計算式：15,107×60＝906,420）。然被告既為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自得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請求原告按月給付上開扶養費，由被告代為收受使用，倘原告不履行，亦得依法強制執行原告之薪水或資產，故難認被告有到

期無法履行之虞，故原告先位預先一次請求被告給付906,420元，難認有據。

㈣次查，原告已依系爭裁定，給付未成年子女ＡＯ３扶養費226,605元（113年9月起至114年11月止），而自114年12月9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仍需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ＡＯ３15,107元，如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此即被告未履行系爭和解筆錄致原告所受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之。至未成年子女ＡＯ３本可對原告請求扶養費用，不受系爭和解筆錄之拘束，故原告給付該扶養費事件之訴訟費用2,000元，係為進行該訴訟而由法院徵收之法定費用，且該費用並非系爭和解筆錄第2點所約定之範圍，自不得依債務不履行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㈤末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因而認為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倘所發生之情事，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尚未超過依契約原有效果足以承受之風險範圍，即難認有情事變更，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13號民事判決參照）。查未成年子女ＡＯ３於105年6月7日業經鑑定為中度智能障礙乙情，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5-167頁），而兩造係於107年7月6日簽立系爭和解筆錄，約定被告拋棄對原告請求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Ｏ３之扶養費用，斯時顯已考量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症狀與一般正常兒童有別，所需付出之心力及醫療費用之負擔恐更沈重，被告卻仍同意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而不對原告請求扶養費用，難謂被告所稱未成年子女嗣診斷出之非特定焦慮症、憂慮情緒

之適應障礙症並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系爭和解筆錄履行顯失公平，故被告抗辯應適用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難謂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給付906,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備位請求被告給付226,420元，及自114年11月14日（即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自114年12月9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15,107元，如被告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之給付在50萬元以下，本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就主文第1項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本院自無庸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其餘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如主文第5項後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予被告得預供該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揆滿